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09991231

用途: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002000000999123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0020000009991231)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签订的有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全部终止。除该账户外,公司的其他存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使用。

四、备查文件

(一)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2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建设的议案》,公司使用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集资金本金6464.13万元及历年滚存的利息合计约8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项用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1月1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注册资本由10363万元变更为19263万元,并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4767328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布忠江
注册资本	19263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贴膏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煎膏剂(膏滋)、搽剂、合剂、气雾剂、凝胶剂(含激素类)、贴剂、露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原料药(乳酸钙)(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上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4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3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以及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告知函,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束龙胜	否	3,000,000	5.32	0.43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5月15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50,000	9.67	0.51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5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束龙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束龙胜	56,420,726	8.16	38,670,000	68.54	5.59	0	0	0	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720,936	5.31	22,630,000	61.63	3.27	0	0	0	0
合计	93,141,662	13.47	61,300,000	65.81	8.86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束龙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5月7日通过公司公示平台张贴公示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6日,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9号)。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448.42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转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你公司称转回预计负债的原因是相关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发生有利进展。2018年度,你公司对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48亿元。根据年报,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转回金额为8,395.73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为1,753.84万元。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并结合具体诉讼案件进展等说明最近两年预计负债计提、转回及余额变动的过程及其对应期间,并说明预计负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及其准确性。

(2)2018年度,你公司对朱丹丹担保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5,685万元;2019年度,你公司对相关案件转回预计负债5,461万元。2019年3月26日,朱丹丹就相关案件提起诉讼,而未将你公司列为被告。请说明2018年度报告披露前,你公司在未作为朱丹丹案件被告的情况下,仍对2018年财务报告中朱丹丹担保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及合理合规性,计提依据及证据情况,2019年度对朱丹丹案件前期预计负债转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过度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计提及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请你公司详细自查截至目前与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案件的诉讼进展、是否作为被告、预计判决时间,并详细说明相关案件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转回金额的准确性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年审签字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预计负债期初余额、转回期间、金额准确性等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请提供预计负债转回事项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一、预计负债计提、转回及余额变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预计负债计提、转回及余额变动的过程及其对应会计期间如下:

单位:元

事项	2018年度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以及年底余额	2019年度计提(转回)预计负债金额	2019年底预计负债余额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诉讼案件	50,742,519.25	-50,742,519.25	-
朱丹丹诉讼案件	56,850,136.99	-54,606,803.66	2,243,333.33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诉讼案件	40,224,041.09	-8,608,013.69	31,616,027.40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能")诉讼案件	-	17,538,356.16	17,538,356.16
总计	147,816,697.33	-96,418,980.44	51,397,716.89

预计负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事项	2018年度		2019年度			
	预计负债变动	营业外支出	预计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变动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
德清金融诉讼案件	50,742,519.25	50,742,519.25	-50,742,519.25	-30,000,000.00	-	20,742,519.25
朱丹丹诉讼案件	56,850,136.99	56,850,136.99	-54,606,803.66	-	-	54,606,803.66
信融财富诉讼案件	40,224,041.09	40,224,041.09	-8,608,013.69	-	-	8,608,013.69
深圳汇能诉讼案件	-	-	17,538,356.16	-	17,538,356.16	-
总计	147,816,697.33	147,816,697.33	-96,418,980.44	-30,000,000.00	17,538,356.16	83,957,336.60

说明:(1)2018年预计负债变动=营业外支出,即:147,816,697.33=147,816,697.33。

(2)2019年预计负债变动=其他应收款变动+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即:

-96,418,980.44=-30,000,000.00+17,538,356.16-83,957,336.60。

预计负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

二、德清金融诉讼案件进展、会计处理

(一)前期披露及案件进展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天马,证券代码:002122,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司依法进行应诉,于2019年2月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文件。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股份追偿。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股份应当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此作为预计负债计量的基础,结合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规模、截止2018年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对天马股份可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5,074万元(即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

步森股份依法进行上诉,于2019年6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维持原判。

2019年12月13日,步森股份与德清金融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以(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基础协商处理本案赔偿事宜,步森股份同意一次性偿还德清金融3,000万元,该款项步森股份以已缴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保证金进行还款,德清金融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自步森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后,步森股份有权对所支付的债权金额向主债务人天马股份追偿。德清金融公司收到法院支付的人民币3,000万元后,向执行法院提交撤回对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承诺不再申请由法院予以执行,请求法院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

2019年12月18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19)浙05执105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9)浙05执105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二)会计处理

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认为,根据生效判决,公司与德清金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公司结合律师意见认为,该《和解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协议已于2020年4月20日生效,步森股份据此不再承担直接向朱丹丹偿还《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欠款的义务。但公司仍存在被天马股份追偿的可能,因《最高额借款合同》中各借款人没有关于责任承担份额的约定,所以各借款人应平均承担责任,天马股份可以向步森股份追偿的金额为其履行债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的九分之一。因此,公司结合朱丹丹案系列因素的影响,将该系列事项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为224.33万元(即2,019万元的九分之一),转回预计负债5,460.68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三)朱丹丹诉讼案件预计负债计提及转回的情况说明

公司认为,不存在前期过度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计提及转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理由如下:

1、2018年财务报告中朱丹丹担保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合规性

首先,在2019年4月30日出具2018年审计报告之前,公司并未获知朱丹丹于2019年3月26日已就相关案件签署民事起诉状,而未将步森股份列为被告,也未收到来自此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仅限于法院传票、起诉状等。2019年11月27日,天马披露了《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司首次详细获知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显示,2019年3月26日,朱丹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返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有关费用,共计5,943万。后从天马股份了解到,2019年6月10日,天马股份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朱丹丹案的诉讼文书。因此,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步森股份及审计师——立信会计师均无法得知朱丹丹已经起诉且没有将步森股份列为被告。

在2019年4月30日出具2018年审计报告时,根据当时已知的案件进展,本案应诉律师和常年法律顾问给出了如下意见:

本案中,诸暨市公安局认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被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对该案立案侦查。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包括: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无正当理由承担债务的;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前述规定,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用职务便利从事非法行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诸暨市公安局立案的刑事案件与步森股份、朱丹丹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为不同法律事实、不同法律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同一公民、法人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因此,依照前述规定,如果朱丹丹针对此案进行上诉或者重新起诉,人民法院裁决本案依法继续审理的可能性较大。

鉴于步森股份对讼争借款合同、借据上公章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若经鉴定,讼争借款合同、借据上的公章系步森股份的真实印章,则步森股份面临败诉的风险。步森股份对《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据》加盖公章的行为,系对借款事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朱丹丹已实际支付借款4,500万元,法院据此认定讼争借款合同、借据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可能性极大。案件诉讼中,朱丹丹主动调低合同约定的利率,主张按照月利率2%计算利息,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故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朱丹丹全部诉讼请求,要求步森股份就讼争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的可能性极大。

因此,结合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朱丹丹一次起诉虽被驳回,但是很有可能针对该案改换法院重新起诉,新的法院很可能同意立案继续审理。而本案中,共同借款协议并未约定各自债务份额,九个借款主体均承担全额连带责任,其中七个借款主体为徐茂东及其控制公司,另外两个主体分别为天马股份和步森股份。当时徐茂东滞留海外,他与其实控公司均已无力偿还债务,而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规模以及2018年运营状况不佳,公司认为步森股份有极大可能成为最先被强制执行的主体,因此步森股份全额偿还朱丹丹案件债务的概率极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和最大可能估计或有负债金额,管理层全额计提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2、2019年度对朱丹丹案件前期预计负债转回的依据

2020年4月20日,朱丹丹与天马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根据该《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朱丹丹放弃了就《最高额借款合同》和对应的《借据》向步森股份主张偿还欠款的权利,因此步森股份不再承担直接向朱丹丹偿还《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欠款的义务。但公司仍存在被天马股份追偿的可能,因《最高额借款合同》中各借款人没有关于责任承担份额的约定,所以各借款人应平均承担责任,天马股份可以向步森股份追偿的金额为其履行债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的九分之一。因此,公司结合朱丹丹案系列因素的影响,将该系列事项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为224.33万元(即2,019万元的九分之一),转回预计负债5,460.68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四、信融财富诉讼案件进展、会计处理

(一)前期披露及案件进展

1、案件前期披露

步森股份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08号《SHENDF20180379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23号《SHENDF20180380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35号《SHENDF20180381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63号《SHENDF20180382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82号《SHENDF20180383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985号《SHENDF20180384号仲裁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信融财富起诉步森股份,要求步森股份对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案件基本信息

信融财富仲裁案件为6个案件的系列仲裁案件,基本信息为:

案号	SHEN DF20180379-20180384号
仲裁机构	深圳国际仲裁院
原告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茂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借款人和担保人信息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连带担保人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茂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600	
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徐茂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4,000	

该案件于2019年4月13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裁决文书。

3、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自查和证据收集,聘请律师应诉,将新发现的证据移交给仲裁机构和律师评估。

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联合天马股份向仲裁庭提交《最新情况说明及补充意见》

信融财富仲裁案件中,步森股份、天马股份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为维护共同权益,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年5月12日,步森股份、天马股份联合向仲裁庭提交了《最新情况说明及补充意见》及判决案例,重申了两家上市公司的主张:

"1、本案所涉上市公司担保无股东大会决议;

2、申请人信融财富未尽注意义务,非善意相对人;

3、存在大量类似争议的司法判决案例;

4、天马股份、步森股份的其他案件已经获得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结果。

故,本案应当与其他案件保持一致的认定,即天马股份、步森股份不承担担保责任。"

(2)向仲裁庭申请笔记鉴定

案件证据中有步森股份的《董事会决议》,管理层向当时任职的董事确认文件的真实性,部分董事表示未参见相关会议并签署文件,且肉眼也能辨别有多名董事的签字系一人签署,董事会决议存在伪造的嫌疑。

公司多次向仲裁庭申请董事的笔迹鉴定,截至目前,仲裁庭尚未予采纳。公司将继续向仲裁庭提交笔迹鉴定的申请。

(3)协调独立董事出具说明

2020年5月8日,独立董事申耀、林明波向仲裁庭出具了《情况说明函》,载明"本人未参加过该系列案中证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所称董事会会议,该等决议上的签名亦非本人签署。"

该《情况说明函》已作为案件的补充证据提交仲裁庭。

综上,案件证据董事会决议系伪造,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信融财富存在主观恶意,同时参考最新的法治精神和法治实践,步森股份主张不应承担责任。

(二)会计处理

2018年度,针对信融财富诉讼案,应诉律师认为,从案件属性看,该案件与德清金融的涉诉案件具有相似性,从案件预计结果来看,步森股份面临败诉的风险,并同时存在仲裁庭裁定公司对相关案件的主债务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或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的可能性。结合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德清金融诉讼案的一审判决结果与应诉律师意见,步森股份管理层认为公司面临败诉风险,并同时存在仲裁庭裁定公司对相关案件的主债务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或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赔偿的金额可能在50%到100%之间,因此按照两种可能的中位数作为对预计负债计量的依据。同时,公司结合该案中主借款人截止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是否已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因素,对各主借款人可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4,022万元。

截至2019年度报告出具日前,该案件尚未裁决。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以及对公司于该案件中赔偿责任的分析,管理层结合律师意见认为,深圳汇能未尽到审查义务,在明知步森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情况下,签订《保证合同》时未要求步森股份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具备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文件,存在过错;步森股份在对外进行担保时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在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在过错责任。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担保合同被认定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的可能性很大,公司无需按该等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很大。但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经和审计师沟通,公司按照对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则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因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3,161.60万元(即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因此2019年转回预计负债860.80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以及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转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借款金额	40,000,000.00	原告的诉讼请求
待偿利息(按24%利率计算至2018/6/27)	7,540,000.00	
律师费、诉讼费	1,200,000.00	
待偿利息(按24%利率从2018/6/28计算至2019/12/31)	14,492,054.79	待偿借款4000万元*24%*551天/365天
以上小计	63,232,054.79	预计债务人截至2019年底应承担债务金额
预计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结合徐茂东逃亡海外无力偿还债务、天马股份目前运营状况等因素分析
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31,616,027.40	担保合同无效时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
2018年预计负债金额	40,224,041.09	2018年审计报告
2019年需转回金额	8,608,013.69	2018年预计负债金额-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五、深圳汇能诉讼案件进展、会计处理

(一)前期披露及案件进展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3161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深圳汇能就原告深圳汇能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请求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号	(2019)粤0391民初3161号
法院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原告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茂栋 傅淼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睿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该案件于2020年4月1日一审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判决文书。

(二)会计处理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的《九民纪要》,以及对公司于该案件中赔偿责任的分析,管理层结合律师意见认为,深圳汇能未尽到审查义务,在明知步森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情况下,签订《保证合同》时未要求步森股份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具备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文件,存在过错;步森股份在对外进行担保时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在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在过错责任。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担保合同被认定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的可能性很大,公司无需按该等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很大。但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经和审计师沟通,公司按照对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则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因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3,161.60万元(即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因此2019年转回预计负债860.80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以及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转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原告的诉讼请求
待偿利息(按24%利率从2018/4/27计算至2019/12/31)	10,076,712.33	待偿借款2500万元*24%*613天/365天
以上小计	35,076,712.33	预计债务人截至2019年底应承担债务金额
预计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结合徐茂东逃亡海外无力偿还债务、天马股份目前运营状况等因素分析
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17,538,356.16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诉讼案件。同时,2015年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多次变化。请你公司:

(1)说明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管理层人员构成情况,并分析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2)全面自查你公司历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你公司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尚未归还的情形。

(3)请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第13.3.1条等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22,400,000	16.00%	无

步森股份董事会成员9人,东方恒正提名的董事合计5名:王春江(董事长)、杜欣(副董事长)、赵玉华、吴彦博、孔祥婷(独立董事)。东方恒正提名的当选董事占董事会成员过半数以上。

综上,东方恒正为